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C23440085(CGA)**



**采 购 人： 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确认：请在文件领取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否则投标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 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5.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8.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9.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440085(CGA)

项目名称：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93,904.0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3,904.0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3,904.0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敬老院扩建及附  属配套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893,904.06 | 893,904.0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成功回执单以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石泉县育才北路4号金江花园后门）进行报名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人信息：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地址：石泉县熨斗镇

联系电话：18992501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5229053396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购人：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1.2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5797988@qq.com）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及个人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①查询渠道：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谈判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⑤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6）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业绩证明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谈判报价**

9.1供应商的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9.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投标报价。

9.3服务费支付按本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9.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玖万叁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893,904.06元），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废标。

9.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谈判保证金：无。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 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4.1.1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2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4.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 **14.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5）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8）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14.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3.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与评审**

####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8.1.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 省 公 共 资 源 CA 驱 动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8.1.4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1.5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1.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1.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1.8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9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18.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19.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不予公开。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标书。

（1）资格审查：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  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2**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即可)；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
| **8**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9**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0** | **中小企业** |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
| **11**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

#### （2）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 **是/否** |
| **2** |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是/否** |
| **3**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是/否** |
| **4** |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是/否**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 1.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商务性响应文件符合要求。

（2）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3）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 21.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4. 其他

24.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4.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4.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位于石泉县熨斗镇。工程概况：室内墙地面装修、拆除抽水房、水井浆砌石、新建挡土墙、色带、室外地面硬化等配套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5、《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 2009）；

6、《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7、《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8、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进行调整；。

9、相关规范及图集；

10、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工程材料价格表2023年第5期（8月）及市场调查价；

11、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响应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进行调整；

12、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件。

13、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图、业主方确定的计算范围；

14、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三、**详细说明**

1、清单描述为主要施工做法，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清单描述为准，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图集；

2、新建大门暂定价格：10000元/樘;

**四、其他说明**

1、质量等级：合格；

2、本项目造价采用金建软件6.3.0版本编制。

## 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0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1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2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3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4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5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6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7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8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09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10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11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清单_12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示范文本）**

1. **协议**

发包方： 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 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石泉县熨斗镇。

3. 工程承包方式：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室内墙地面装修、拆除抽水房、水井浆砌石、新建挡土墙、色带、室外地面硬化等配套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元),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安装费用、 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 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设备、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供给; (详见预算清单附件)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因保管不

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 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 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 月内审查完毕。

4.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 检验。

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 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 验收合格。

5.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施工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 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 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开工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材料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总价款的85%,待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 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文本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无。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两套（含制作两套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图籍等技术资料，自行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已具备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变电箱，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供应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水电使用合同。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日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消防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监理委托合同、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果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计划及完成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根据发包人检查、接待等活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其它未定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肆份。

（2）每月25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肆份，并且每周提供周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9.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9.3 除上述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惩罚。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全程监督。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_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施工过程中政府出台人工费调整文件，则按文件规定调整。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的30%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开工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材料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至总价款的85%,待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3%的质保金待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进度结算办理时应同步提供与款额等值的完税票。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附：／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6.2.1在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将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表”的给定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16.2.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超出竣工结算用量时，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及计算方式扣除相应费用”。

16.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确定其领用甲供材的人员；新委派人员在开始领用甲供材时，必须持有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委派证明书方可领用；在领用甲供材时委派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其项目部印章，结算时以所盖项目部印章为准。

16.2.4 承包人在领用甲供材的同时负责质量验收，甲供材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丢失或损坏现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①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实际由发包人采购和供应：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结算办法同条款16.2约定；

②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实际由承包人采购：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进行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将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①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指定的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认质认价的权利；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②若发包人实际对承包人投标所选定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进行了认质认价，则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并将其价差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承包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且材料、设备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审核，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的更换品牌及认价权。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它约定：

①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含使用量、品牌、单价等内容），需要封样的按照向发包人提供的封样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项目经理）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 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提供同档次或相近档次的样品以供选用。

③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要的主要装修材料的质量保证年限书。

④ 为保证工程品质，对于除承包人自主报价以外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需负责完成与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工作，并保证其质量、供货周期等问题。

⑤ 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5～10倍进行索赔。

⑥ 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单中必须注明认价的时间、认价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在施工期间，办理认价单的时效性为20天，承包人要及时把握情况，主动认价，逾期不报者责任自负（过了认价单的时效，发包人将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认价）。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18.1增减项目的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的10％为界。当分部分项总额增/减超过原来的10％，按增/减超过部分与原来的比例调整措施费总额（是措施费用总额，不分项目）；当分部分项结算总额与投标总额的差数在10％（含10%）内，则不能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8.2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照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18.2.1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综合单价换算（仅需材料换算的），仅计算材料价差；

18.2.2参照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或参考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量耗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并不高于此定额；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8.2.3安康市相同项目综合单价市场参考价格。

（1）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应依据上限价编制原则确定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优惠比率下浮确定其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执行中标费率，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按项（或个）报价的，措施费不做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20.1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2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各贰套，承包人承担编制费用。

20.3对甲方指定暂定价的材料，如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有差异，结算时对差异部分仅计材料价差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各类费用。

20.4 结算价=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现场签证增减。

20.5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单价参照第八条。

20.6工程量清单项若无报价或报价为0的，结算时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中，施工单位应按本工程的要求完成该清单项所有工作内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万分之三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分包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每天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该分包部分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22.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4、不可抗力

2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①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② 降雨量30~50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 降雪量为100MM/H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300MM；④特大洪水；⑤ 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_

24.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保险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44.1条、44.1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26、担保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_\_，担保金额： \_\_\_\_\_\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7、合同份数

27.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7.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8.1 为本工程单独设立资金账户。

28.2 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拨付。

承包人必须按安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文件 “安康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07年8月8日颁布的《安康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8.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施工时间的规定，如有居民投诉工地噪音等问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8.4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28.5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28.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因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索赔500元。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7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未付给的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8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②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28.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级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8.10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在20天以上，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更换承包方，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办理结算事宜。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项目编号：**YC23440085(CGA)**

**熨斗镇区域敬老院扩建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 供 应 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时 间 ：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业绩证明**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 ），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备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 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编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施工方案；

1-2.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3.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1-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5.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1-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1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